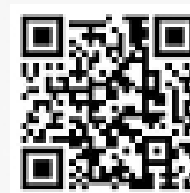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6年新门急诊楼“中央空调、太阳能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6.02.0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6年新门急诊楼“中央空调、太阳能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北京瑞祥红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13层1单元1310

联系电话：010-60745340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6年新门急诊楼“中央空调、太阳能维保”服务》 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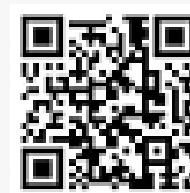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定义

一、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通过完成甲方交付的生产经营项目、工序、业务流程中相应的人员部署与工作过程管理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6年新门急诊楼“中央空调、太阳能维保”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驻场相关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4人，保证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到甲方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二、服务人员

是指由乙方委派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在完成甲方服务外包工作过程中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之有关的工作及业务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职责在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内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6 年新门急诊楼“中央空调、太阳能维保”服务

三、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四、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为新门急诊楼提供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采暖系统、地下二层热力站（含锅炉房新楼换热）、B3 层至 1 层强排水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保和运行服务，保障全年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楼宇内温度和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具体设施详见附件一。

(二)为新门急诊楼通风系统（含中央空调新风和风机盘管送回风管道）进行 1 次专项清洗和消毒，并提供检测报告。

(三)为新门急诊楼太阳能系统提供运行及维保服务，保障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四)服务标准符合《医院空气净化标准》WS/T 368-2025、《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 488-201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85-2020、《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 等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09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2256061.59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壹元伍角玖分）。

以上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向乙方人员支付加班费及节假日工资等其他任何费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付款期内如发生因乙方过失或过错引发的赔偿责任且乙方无故不积极赔偿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到事件解决）。

二、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的每季度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由甲方确定无不合格项目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甲方按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564015.4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零壹拾伍元肆角)。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乙方应及时补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因维修或维护保养设备产生合同总价外的零配件费用或其他费用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在结算当季度服务费时制作相关结算文件一并报送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后于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二) 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瑞祥红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0213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须变更，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负有监督职责。

(二)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三)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并在外包服务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乙方应及时告知、培训乙方服务人员相关规章制度等，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的发生。

(四)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空调及热源换热站和生活排污、废水系统、太阳能维修保养中单件或单项（仅零配件的实物成本费用）低于2000元（含）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单件或单项（仅零配件的实物成本费用）高于2000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申请，经甲方确认更换后，甲方仅完全



承担 2000 元（不含）以上零配件的实物成本，乙方不另行收取维修保养的人工费用。常驻运维人员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在 5-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二）乙方为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同意执行医院考核标准条款。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如被患方（指到甲方看病就医的自然人及陪同/陪护人员，下同）及家属投诉，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患方造成的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补足。

（四）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不得与甲方及患方发生纠纷，外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或患方发生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如给甲方或患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每年不少于 1 次）、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保存备案。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犯罪、行政违法及民事侵权的发生。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对待工作认真热情，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患方闲聊或过多评论甲方及患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患方及家属介绍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或欺骗患方及家属，不得向患方及家属出售、出借任何物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严厉禁止利用工作之便毁损、偷盗甲方或患方财物和酗酒、斗殴滋事等行为。因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及患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五）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



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七）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当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包括人员人身伤害和设备设施等的财产损失时，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补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八）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健康证等证件。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患者及其他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甲方、患方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本合同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约定。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双方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并相互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三、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外包服务人员，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或者乙方迟延超过 7 日还没有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多收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受到的全部



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受损方全部损失，包括受损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廉政责任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准索要收受乙方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等）、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由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遇政策性变化及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可随时终止此合同，合同费用退还等具体事宜由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2 月 0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2 月 02 日

